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及 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作出有關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波動，及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本公告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茲聲明除可能因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2006年1月26日簽訂了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出售附屬公司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股份交投量上升的任何原因。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其餘股東（合稱「現有股東」）正就向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和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系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不同的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出售現有股東於目標公司的所有實益權益而討論，此並有可能成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

現有股東與潛在買家並沒有達成任何協定，亦沒有簽訂任何正式協議。以上提及有關出售實益權益的討論將可能繼續或不繼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定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及成交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

於此期間，本公司之股東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予審慎。

上述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